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文峰区2025年宝莲寺镇智慧大棚建设项目(西郭村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文峰区 2025 年宝莲寺镇智慧大棚建设项目(西郭村)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_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河南旭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87__人,营业收入为__1606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1873__万元¹,属于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河南旭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 11月 10日

- 注: 1、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、"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"项目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